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589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建良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81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建良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翌日起陸個月內向國庫支付新臺幣貳萬元，及於緩刑期間內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參場次。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建良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審酌被告於飲酒後猶騎乘如附件所示自用小貨車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危及道路交通安全，顯見被告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觀念，又被告經送醫抽血測得其血液中酒精濃度為每毫升257.4毫克，換算百分比濃度高達百分之0.2574，所為實不足取，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審酌被告自述之飲酒時間、行車距離、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犯罪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然已坦承犯錯，有所悔悟，經本件偵審程序及科刑宣

告之教訓後，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認暫不執行其刑為當，茲併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另為期被告確能記取教訓，以建立尊重法治之正確觀念，斟酌被告犯罪情節，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於本案判決確定翌日起6個月內，向國庫支付新臺幣2萬元；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命被告應於緩刑期間內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3場次，並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如被告不履行上開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得撤銷其宣告，併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陳藝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郭子竣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1 能安全駕駛。

0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
07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
08 萬元以下罰金。

0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0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1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2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

13 附件：

1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48131號

16 被 告 林建良

1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8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林建良於民國113年7月28日上午9時許至同日上午11時許
21 止，在桃園市龜山區中和南路某菜市場內飲用啤酒，明知飲
22 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
23 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旋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
24 小貨車上路。嗣於同日上午8時57分許，行經桃園市○○區
25 ○○○路000號前，因酒後操控力欠佳，逆向行駛，與對向
26 之游博丞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
27 (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將林建
28 良送醫抽血檢出血液中酒精濃度達每毫升257.4毫克，換算
29 百分比濃度為百分之0.2574，因而查獲。

30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被告林建良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游博丞於警詢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鑑定許可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二)、長庚紀念醫院檢驗醫學科檢驗報告單、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現場監視錄影照片2張及現場照片13張附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檢 察 官 李允煉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書 記 官 朱佩璇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參考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1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6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7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8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9 下罰金。